附件 12

12.1 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驻马店市驿城区诸市镇人民政府 的（项目名称）驿城区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（诸市镇南街社区、相元村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驿城区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（诸市镇南街社区、相元村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省顺鑫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南省顺鑫工程实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